

介绍上述限制的适用形式及预期条款, 随后将进行磋商。

根据本条实施的数量限制应以单独议定书形式正式确定。

第5条

亚美尼亚共和国与摩尔多瓦共和国之间贸易/经济合作相关的所有结算与支付, 应按照缔约方授权银行间的协议执行。

第6条

缔约方应定期交换与经济活动相关的法律及其他法规信息, 包括贸易、投资、税收、银行业及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, 以及运输和海关问题, 包括海关统计。

缔约方应及时相互通报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国家立法变更。

缔约方的授权机构应协调此类信息交换的方式。

第七条

1. 缔约方应努力建立适用于与第三国贸易的共同关税, 并为此目的同意定期进行磋商。
2. 缔约方应相互通报现行关税及其所有例外情况。

第八条

缔约方应认为任何不公平商业行为与本协议目的相抵触, 并不允许且消除以下此类行为:

- 旨在阻碍或限制竞争或破坏缔约方境内竞争环境的企业间协议、企业协会作出的决定及一般商业行为方法;
- 一个或少数企业利用其支配地位采取的行动, 限制缔约方全境或其重要部分的竞争。

第九条

为在双边经济关系中实施关税和非关税监管措施、进行统计信息交换及执行海关程序, 缔约方将采用基于《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和《欧洲经济共同体统一关税和统计编码》的统一九位数《对外经济活动商品名称和编码》(CN FEA)。缔约方可根据自身需要, 在必要时将该商品编码扩展至九位数以上。